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45 號 委員提案第 251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，按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104 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1.86 歲，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8.34 歲，但相較於民國 95 年相差 9.41 歲，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，已有縮減。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，必須經由改善其經濟條件、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來著手，尤應致力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衛生水準，建構普及性之醫療照護體系，以消弭族群之間的差異。政府為延長原住民族平均餘命，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設施與服務，並提供各項支援策略，以增進服務之可近性、可及性與可負擔性，提升其整體安養照護品質。爰基於此，迄今原住民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至今仍相差 8.12 歲。近年相關年金制度，舉凡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」、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」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退休請領相關年金或是配合支領相關儲金等制度，爰參酌上開法律之修正與制定等立法意旨，爰特針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籍之退除役士官兵，年滿五十五歲即可申請安置就養，以符合其現實的安置與就養需求。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 
連署人：溫玉霞 葉毓蘭 洪孟楷 萬美玲 呂玉玲  
林思銘 林文瑞 吳怡玓 張育美 陳雪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志榮 李貴敏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 
陳以信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其就養標準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u>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年滿五十五歲得申請安置就養。</u></p> <p>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，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。</p> <p>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，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。</p>	<p>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其就養標準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，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。</p> <p>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，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。</p>	<p>一、按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104 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1.86 歲，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8.34 歲，但相較於民國 95 年相差 9.41 歲，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，已有縮減。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，必須經由改善其經濟條件、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來著手，尤應致力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衛生水準，建構普及性之醫療照護體系，以消弭族群之間的差異。政府為延長原住民族平均餘命，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設施與服務，並提供各項支援策略，以增進服務之可近性、可及性與可負擔性，提升其整體安養照護品質。</p> <p>二、爰基於此，迄今原住民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至今仍相差 8.12 歲。近年相關年金制度，舉凡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」、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」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退休請領相關年金或是配合支領相關儲金等制度。爰參酌上開法律之修正與制定等立法意旨，爰特針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籍之退除役土官兵，年滿五十五歲即可申請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安置就養，以符合其現實的安置與就養需求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